

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

劳动保护知识



中国劳动出版社

X9/3
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CIP)目录

劳动保护知识

(试 用)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保护知识/郎宏图主编;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编. —

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7.8

全国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

ISBN 7-5045-2139-6

I. 劳… II. ①郎…②劳… III. 劳动保护-基本知识-
教材 IV. X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4773 号

劳动保护知识

(试 用)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胡长建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100029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5.375

字数:119 千字 印数:30100 册

定价:5.90 元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在推行一项新的劳动制度——劳动预备制,即是对新生劳动力实行追加1~3年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在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后,在国家政策指导和帮助下实现就业。

实施劳动预备制度是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重要措施,是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的一项基本建设。实施这项制度,对缓解就业压力、保持我国就业局势的稳定和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劳动预备制,搞好教材建设是重要的一环。为解决当前实施劳动预备制对教材的急需,我们会同中国劳动出版社组织编写了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就业指导、实用写作、英语日常用语、交际礼仪、劳动保护知识、计算机应用、应用数学、实用物理知识等10门公共课教材,并根据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实际情况,在现有的和准备编写的就业训练和技工学校教材中,挑选出机械、家电维修、汽车修理、电工、化工、锅炉运行、公关、会计、商业营业、会计统计、宾馆服务、美容美发、广告装潢、服装裁剪、中式烹调、计算机等17类92种教材,供劳动预备制试点单位开展培训工作时使用。

实施劳动预备制是一项新的工作,对教材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正在抓紧做好这方面的工作。现在编写和推荐的这套教材,是劳动预备制教材建设的初步尝试。我们力求通过

这套教材,使经过培训的人员掌握从业必备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良好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成为素质较高的劳动者。

在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编写人员克服困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这项工作,在此谨向为编写这套教材付出辛勤劳动的有关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这套教材尚有许多不足之处,我们将在劳动预备制试点城市试用过程中,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再进行修订,使其更加完善。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

199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保护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指导方针和任务.....	3
复习题.....	5
第二章 劳动保护法规与基本内容.....	6
第一节 劳动保护法规.....	6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	13
第三节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	16
第四节 劳动防护用品.....	18
复习题.....	20
第三章 常见事故伤害的现场救护.....	21
第一节 触电事故现场急救.....	21
第二节 烧伤救护.....	27
第三节 出血救护.....	30
复习题.....	34
第四章 安全技术.....	35
第一节 安全技术概述.....	35
第二节 机械设备安全技术.....	39
第三节 电气安全技术.....	46
第四节 起重吊运安全技术.....	53
第五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62
第六节 焊接作业安全技术.....	73

第七节	金属冶炼及热加工安全技术	82
第八节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	92
第九节	企业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	97
第十节	锅炉安全技术	104
第十一节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110
第十二节	矿山安全技术	115
第十三节	粮油商品经营安全技术	132
复习题		139
第五章	职业卫生	140
第一节	职业性有害因素	140
第二节	生产性粉尘危害与防尘综合措施	141
第三节	生产性毒物危害与防毒措施	145
第四节	物理因素危害与预防	147
第五节	生物因素危害与预防	150
复习题		151
第六章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152
第一节	安全色	152
第二节	安全标志	155
复习题		158

第一章 劳动保护概述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概念

劳动保护,就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对劳动者的保护是多方面的,凡是关系到劳动者权利和利益的事情,如劳动权利、劳动报酬、伤病医疗和保险福利待遇等,国家都要加以保护。我们这里所讲的劳动保护,主要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的保护。

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危及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因素很多,归纳起来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大类。

所谓直接的因素,如矿井可能发生瓦斯爆炸、冒顶、片帮、水灾、火灾;机械加工可能发生机器绞碾、电击电伤;建筑施工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交通运输可能发生车辆伤害和淹溺;有毒有害作业可能发生职业病害等等。

所谓间接的因素,如劳动者工作时间过长或劳动强度过大,造成过度疲劳,容易发生事故或积劳成疾;女职工从事过于繁重的劳动或有害生理的特殊作业,造成危害等等。

为了消除这些不安全和不卫生因素所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都属于劳动保护的范畴。

消除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安全和不卫生因素,保证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主要包括四

个方面：

——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使机器、设备和环境达到本质安全和卫生；

——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证劳动者能在安全、卫生和舒适的环境中从事生产劳动；

——制定出合理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实行劳逸结合，保证劳动者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针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生理特点，对其实行特殊保护，解决他们由于生理关系在生产劳动中可能引起的一些特殊问题。

为了实现以上目的，国家采取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属于组织措施的有：制定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进行劳动保护立法，制定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标准、规范；建立劳动保护管理机构；总结劳动保护工作经验，交流劳动保护情报和信息，开展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实行劳动保护监察，依法强制企业重视劳动保护工作。

属于技术措施的有：开展劳动保护科学研究，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电气化和密闭化，达到本质安全；采用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安全和不卫生因素；供给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提高预防能力，补偿特殊损害，以减轻危害程度等等。

由此可见，我国劳动保护的完整概念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在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因工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劳逸结合，以及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方面所采取的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指导方针和任务

一、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

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是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是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长期指导原则。

(一)“安全第一”的主要内容。

1. 确立保护人的安全 and 健康是第一位的原则，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和职业病的发生。

2. 劳动者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要把贯彻安全生产法规、充分满足安全卫生需要摆在第一位，绝不做有损于安全生产的事情。

3. 当生产任务同安全发生矛盾时，贯彻“生产服从安全”的原则，排除不安全因素后再进行生产。

4. 在衡量企业工作时，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个重要内容来考核。安全生产不好的企业，不能评为先进企业，也不能升级。安全指标有“否决权”。

5. 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时，确保劳动安全与卫生技术措施和设施的投入，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在尽可能的条件下，实现本质安全。

(二)“预防为主”的主要内容。

1. 对事故的预防。事故虽然有意外性、偶然性和突发性，但它又有一定规律。任何一种事故都可以通过有效的安全措施去防止。如尽力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确保安全生产；始终抓紧安全教育，提高劳动者操作的可靠性和安全意识；运用

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预测和预防危险因素的产生。

2. 对职业危害的预防。职业危害造成的后果并不亚于伤亡事故。从统计上看,一些行业职业病发病和死亡人数大大多于因工伤亡人数。只是由于职业危害要经过较长时间才能显现出来,因而常被人们忽视而已。有些行业和生产作业场所粉尘和毒物浓度高,职业病发生率高,劳动生产率低,这些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障碍。

预防职业危害已经发展成为专门学科。总的要求是劳动卫生工作要把防止、控制有毒有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危害作为重要工作,同时搞好职业病治疗。

二、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

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是,采取积极有效的组织管理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安全技术。采取各种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容易造成劳动者伤害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减少和杜绝伤亡事故,保障劳动者安全地从事生产劳动。

(二)劳动卫生。采取各种保证劳动卫生的技术措施,改善作业环境,防止和消灭职业病及职业危害,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三)劳动条件。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为劳动者创造舒适、良好的作业环境。

(四)工作时间与休假。安排好劳逸结合,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保证劳动者有合理的休息时间,使劳动者能经常保持健康的体魄、高涨的热情和充沛的精力,保证安全生产,提高劳动效益。

(五)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根据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生理特点,依法对他们进行特殊保护。

复 习 题

1. 劳动保护的指导方针是什么?
2. 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第二章 劳动保护法规与基本内容

第一节 劳动保护法规

一、劳动保护法规的组成

劳动保护立法,是国家用法律的形式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执行的一种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法律规范。它的职能,就是通过法律形式,调整人们在进行生产、建设和经济活动过程中相互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根据与这种关系密切联系的人和自然界之间的关系,规定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准则。即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做;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什么情况下该怎么去做和不应该去做等等。

我国宪法、劳动法和矿山安全法中关于劳动保护的规定,是我国劳动保护立法的依据。目前,我国劳动保护工作的主要法律依据,除了宪法、劳动法和矿山安全法作了纲领性规定外,在刑法、民法和经济法规中也作了很多具体规定,最多的是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劳动保护法规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宪法、劳动法、矿山安全法以及现行法律中有关劳动保护的条文。

——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劳动保护行政法规。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颁布的劳动保护行政规章。

- 各项劳动保护国家标准。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劳动保护法规。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
-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

二、我国宪法、刑法、劳动法及矿山安全法中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一)我国宪法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 4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 43 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的规定。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刑法》中有如下条文与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有关。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

第一百三十一条 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

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

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渎职罪中: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章、第七章共 14 条和第四章有关条文,都对劳动保护做了明确的规定。

第 52 条至第 54 条要求用人单位:1. 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

业危害。2.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3. 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 55 条和第 56 条要求劳动者:1. 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2. 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 57 条要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 58 条至第 65 条规定了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有:1.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2.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3.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4.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5.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止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对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有:1.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